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6〕1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15号文件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5〕30号）精神，充分发挥会展业在开拓市场、促进消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临沂商城国际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打造国际会展经济新高地,建设鲁南苏北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临沂商城国际化工作会议等安排部署,坚持培育与引进并重、政策支持与服务协调并重,促进会展与城市经济有机结合;坚持以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为发展路径,以特色产业为支撑,促进会展与商贸、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完善会展公共服务体系,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全市会展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空间布局

按照中心集聚、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差异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心城区和各县区特色,构筑“三区一圈”会展业发展布局。

依托临沂国际会展中心,加强展馆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周边配套环境,培育、引进和承接国家级、省级大型专业展会,打造集商旅服务、广告创意、搭建施工、会展物流于一体的会展经济核心区。

依托临沂商城国际会展中心,发挥临沂商城市场优势,完善展馆硬件设施,重点举办消费展、订货会、新品发布会、企业年会等活动,打造中小型消费类展会中心区。

依托沂河、沭河优美环境，充分发挥水域优势、沿岸设施优势和酒店集聚优势，主动承接全国、全省大型会议或学术论坛，重点举办科技、文化、艺术类展示活动及水上运动赛事，打造沿河高端会议、节庆、赛事特色区。

依托各县区特色文化和主导产业，按照“一县区一特色”原则，鼓励各县区举办特色展会、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构筑环临沂中心城区会展经济圈。

（二）培育展会品牌

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大力培育专业展会。按照“依托产业、服务产业、提升产业”的思路，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重点开发、培育与优势产业关联度高的展会，提升展会质量和效益，实现会展业与主导产业相互促进。

发挥商贸物流优势，打造特色贸易展会。探索举办“中国（临沂）进口商品交易会”，打造进口商品集散地。继续举办好“中国（临沂）国际商贸物流博览会”，通过分展区、专业化发展，逐步打造专业展会的孵化器。

加大扶持培育力度，壮大本土品牌展会。发挥商博会、资本交易大会等龙头展会的示范作用，选择5个左右有比较优势、发展潜力、行业引领作用的本土展会进行重点培育，力争用3-5年时间打造成为国内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发挥各方资源优势，积极争办大型巡回展。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省级部门主办或承办的行业展会落户临沂。发挥专业市场、行业商协会及中介组织优势，争

办或举办国家级、省级商协会组织的行业展会。

健全会展产业链，延伸产业发展空间。建设以餐饮、住宿、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等行业为支撑，以创意策划、广告代理、展陈工程、设备租赁、物流运输、保险通讯等行业为配套的会展产业集群，加强产业协同配合，构建会展经济生态链。

树立“大会展”理念，推动展会、节庆、会议、赛事融合发展。提升节庆赛事的文化内涵，推动节庆赛事、会议论坛与专业展会深度结合，实现会议论坛与展会的良性互动。依托历史文化资源，深度挖掘东夷文化、兵法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充分发挥诸葛亮、王羲之、颜真卿、刘洪等历史名人效应，鼓励和支持县区办好节庆展会活动。

（三）壮大会展主体

组建大型专业会展集团。围绕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招商招展等环节，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众筹等方式，培育 1-2 家规模大、竞争力强的会展企业集团，提高我市会展业的核心竞争力。

支持会展企业向产业上下游发展。鼓励组建集广告宣传、创意设计、施工搭建、旅游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会展服务企业。

壮大本土会展企业。引导中小型会展企业，通过资产整合、品牌联合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提高组展、招展和办展能力。加大对本土会展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能够引领行业发展、

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会展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引进和培育办展主体。鼓励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与我市企业开展合作。鼓励市场、行业商会、协会成立会展公司，举办本行业专业展会。支持会展场馆举办自办展，提高展馆使用率。

（四）提升展馆服务能力

加强展馆建设。按照建设鲁南苏北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结合我市现有展馆的特点与空间布局，改善展馆条件，增强承载能力，完善配套服务，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的展馆体系。规划建设临沂国际会展中心3号馆，力争临沂国际会展中心室内展览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可容纳国际标准展位5000个，具备承接国家级大型展会的能力。

提高展馆管理水平。鼓励引进会展中心管理公司，实现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整合各方资源，提升会展中心服务质量。兼顾公益性和市场化原则，制订公开、公平的场馆使用规则，规范展馆收费标准，提高展馆配套服务能力。

（五）探索“互联网+会展”模式

提升会展信息化水平。积极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要求，对临沂会展网进行改版，进一步优化结构、完善功能，加快建设会展业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备案、统计和年度计划申报，提升会展服务水平。

鼓励展会应用互联网技术。鼓励展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网上展示交易平台，探索O2O模式，提

升展会数据管理运用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商务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快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制订进度，并组织好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统筹协调解决会展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政策扶持

加强政策资金扶持。政策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培育本土品牌展会，扶持本地会展企业发展，对在临沂固定举办的具有适当规模、成效较好的展会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或奖励；鼓励引进国内、省内大型巡回专业展会来临沂举办；支持国内外大型会展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会展信息平台建设，以及会展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政策扶持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会展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完善金融保险服务。建立融资担保机制，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一定担保额度，专项用于会展企业贷款担保。通过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融资形式，进一步拓展会展融资渠道。开发会展保险服务产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强化安全防范机制。建立健全会展业公共安全体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工商、公安、质监、食药监、卫生、交通、城管、安监、商务、商城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做好会展相关

管理和服务工作。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会展行业协会在企业 and 政府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搞好协调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加强会展政策研究，为会展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临沂商城优势，鼓励会展行业协会与商城市场各商协会开展交流合作。

（三）规范发展秩序

规范会展市场秩序。完善《临沂市会展业管理办法》，按照规范、有序办展原则，实行办展备案制度、年度展览计划申报制度，建立会展品牌保护机制，规范会展市场秩序。健全展会评价体系，实施会展项目淘汰机制，对发展缓慢、行业影响小、管理不规范、有不良记录的展会项目予以淘汰，确保会展业持续健康发展。

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建立覆盖展览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会展业信用体系，提倡诚信办展、规范办展。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利用新闻媒体和临沂会展网、临沂会展微信公众平台，做好信用信息发布与监督工作。

打击侵权假冒伪劣行为。加大监管力度，把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列入展会总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参展企业质量承诺制度，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展会举报投诉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建立品牌展会保护机制，鼓励引导会展项目申请注册商标，开发利用展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鼓

励重点展会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的要求，积极争取国际品牌认证。

（四）培育引进人才

加强会展人才培育引进。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会展及相关专业，加强与境内外会展企业、机构和院校的交流合作，强化会展人才培养。以行业协会为主导、以高等院校为依托，建立培训基地，开展多层次会展教育培训。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会展人才到临沂创业发展。

（五）大力宣传推介

强化“临沂会展”品牌宣传。制定整体营销策略，将会展业宣传与政府招商引资、经贸交流、城市推介活动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各类行业年会、论坛等机会加大宣传力度，打响“临沂会展”品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8日

附件

临沂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名单

召 集 人：	吴昌力	市商务局局长
副召集人：	李春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	陈琳琳	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臧金山	市经信委副主任
	梁继修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 杰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知识产权局局长
	侯献合	市公安局政委
	牟玉善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德玉	市城管局副局长
	段伦才	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建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杜 强	市体育局调研员
	王瑞连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海峰	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孙思权	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秦永升	市质监局副局长
	贾连璋	市贸促会副会长
	王尚生	临沂国际会展中心主任

隋广安	临沂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孙文生	市广播电视台纪委书记
朱向忠	临沂海关副关长
郝建光	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调研员兼 副局长
王 辉	兰山区政府党组成员、 兰山商城管委会副主任
李乃然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 枫	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